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決議，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10)年。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之第十週年之日(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新購股權計劃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時，董事會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使本公司能夠繼續發行股權向(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力表現及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及(ii)吸引及挽留參與者或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有利。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允許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股期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下配發和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相關事宜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新購股權計劃仍待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曾竹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區凱莉女士、曾竹女士及梁繁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何敏先生、徐健鋒先生及王政君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